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8-074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MEI TUNG(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美通公司”）的通知，美通公司与北京海林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林致远”）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美通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海林致远转让其持有的 55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美通公司	13955.4261	13.41	8455.4261	8.12
海林致远	0	0	5500	5.28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MEI TUNG(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 OFFICE 17/L MG TOWER NO.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L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商业登记证号：39819030-000-05-18-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2、受让方

名称：北京海林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林致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林致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51625766L

注册资本：100,00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国际俱乐部 202 室

成立日期：2015-08-07

营业期限：2015-08-07 至 2035-08-0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股份出让方：MEI TUNG(CHINA) LIMITED

股份受让方：北京海林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

（1）MEI TUNG(CHINA) LIMITED 系香港的一家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投资公司，是海伦哲第二大股东；

（2）股份受让方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海林致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9704）合法管理并存续的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编号：SH1890）；

（3)股份出让方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合法持有的海伦哲 5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份受让方，股份受让方同意按《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海伦哲 5500 万股股份。

依据中国《合同法》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股份转让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股份，为股份出让方拥有的并拟向股份受让方转让的海伦哲 5500 万股的股份。

第二条 转让价款

2.1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价格定为每股人民币 4.56 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2508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股份转让协议》下转让款以人民币汇款方式支付。

3.2 本次转让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正式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方应当向股份出让方支付 300 万元，作为股份受让方履约保证金。在股份受让方如约履行义务后，上述履约保证金可以抵作价款。

3.3 双方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此后，股份受让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四条 质押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质押。

第五条 权利义务的移转

5.1 协议生效后，股份出让方应当协助股份受让方和海伦哲将股份过户至股份受让方名下。

5.2 股份转让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日。

5.3 自股份转让日起，股份出让方基于股份所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由股份受让方享有和/或承担。

5.4 上述权利包括基于股份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它法律规定和章程赋予的权利。

第六条 报批及信息披露

6.1 双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次日内分别指派专门人员负责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一切报批、公告、备案、登记、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手续。

6.2 双方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股份出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股份出让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7.2 股份出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7.3 代表股份出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授权代表已获得股份出让方的授权。

7.4 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没有且不会违反股份出让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7.5 股份出让方对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该权利上没有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被司法、行政裁决冻结。

7.6 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前，股份出让方不得对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

7.7 股份出让方向股份受让方交付的任何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8 股份出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将及时完成内部审批程序，签署为完成本协议股份转让所必需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出。

第八条 股份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股份受让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

8.2 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没有且不会违反股份受让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8.3 股份受让方向股份出让方交付的任何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8.4 股份受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将及时完成内部审批程序，签署为完成本协议股份转让所必需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四、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申请，如获批准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美通公司、海林致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媒体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美通公司与海林致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美通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海林致远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